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乙慧
電話：(04)7531565
電子信箱：lyh20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100921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9217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端等人申請於和美鎮竹營段959地號等土地發起成立「彰化縣和美鎮忠信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」乙案，經核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，同意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兼復臺端110年10月28日申請書（本府收文日110年11月1日）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辦法第47條規定：「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或重劃會向有關機關申請閱覽地籍藍曬圖、都市計畫圖、耕地租約資料時，有關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免收閱覽費；申請發給土地登記、地籍圖及地價謄本時，減半收取謄本費。」，各主管機關（單位）自應配合上開規定以利後續重劃業務辦理。
- 三、重劃計畫書及工程預算書未送主管機關核定前，籌備會不得擅自發包施工或填土整地，若嚴重違反規定時，本府將依上開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。

土地開發科 收文:111/03/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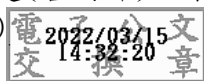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本核定函暨重劃範圍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，並置於本府地政處網站（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）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
五、副本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、本縣和美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和美鎮公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，檢附重劃範圍圖乙份供參，嗣後該籌備會為自辦市地重劃需要，須向貴單位申請有關資料及申辦相關事宜時，請惠予協助配合辦理；另請本府行政處代為張貼本核定函、公告文及重劃範圍圖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彰化縣和美鎮忠信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(含附件)、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